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3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悦康药业”）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20,107.00 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于伟仕、于飞、于鹏飞、张启波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进行回避表决。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 年 1 月 -11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	12.05%	6,704.40	4.90%	为保证子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生产经营不受重大影响，预计采购量增加。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安徽万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0.00	2.37%	257.64	1.46%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悦康悦丽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70.00	0.20%	191.50	0.14%	–
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服务	北京华悦轩餐饮有限公司	700.00	47.77%	627.09	42.8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源通康百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0.11%	15.50	0.00%	预计公司产品销量增加。
	新疆天行健医药有限公司	130.00	0.03%	218.11	0.05%	–
	小计	630.00	–	233.61	–	–
关联人向公司租赁房产及配套设施	亦创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0.00	9.12%	65.46	7.46%	–
	悦康悦丽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7.00	1.94%	–	0.00%	–
	小计	97.00	–	65.46	–	–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及配套设施	北京凯诚亦创科技有限公司	1,090.00	81.95%	987.82	74.26%	–
	亦创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30.07%	362.99	27.29%	–
	小计	1,490.00	–	1,350.81	–	–
合计		20,107.00	–	9,430.50	–	–

注：1、以上表格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2、2023 年 1 月 -11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3、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 2022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三）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3 年 1 月 -11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640.00	6,704.40	预计全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无较大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安徽万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57.64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悦康悦丽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60.00	191.50	–
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服务	北京华悦轩餐饮有限公司	700.00	627.09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源通康百医药有限公司	2,200.00	15.50	相关产品销售业务未开展。
	新疆天行健医药有限公司	130.00	218.11	–
	小计	2,330.00	233.61	–
关联人向公司租赁房产及配套设施	亦创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0.00	65.46	–
	悦康悦丽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7.00	–	–
	小计	97.00	65.46	–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及配套设施	北京凯诚亦创科技有限公司	1,090.00	987.82	–
	亦创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362.99	–
	小计	1,490.00	1,350.81	–
合计		12,917.00	9,430.50	–

注：1、以上表格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2、2023 年 1 月 -11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路北

法定代表人：于伟仕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于伟仕持股 80%，于峰持股 10%，于素芹持股 10%。

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6 日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农药（凭许可证经营）、兽药（凭许可证经营）、饲料（凭许可证经营）、伊维菌素及中间体 B1a（阿维菌素）、B2a、多杀霉素、7-氨基头孢烷酸、AE- 活性酯产品的生产销售，有机肥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 123,342.38 万元，净资产为 -3,515.84 万元，营业收入为 17,834.72 万元，净利润为 -16,911.9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安徽万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太和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A 区 101-104 幢

法定代表人：于峰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于峰持股 80%，于晓慧持股 20%。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科技的研究、开发和利用以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农作物秸秆收购、加工利用，光伏发电、热能项目开发、运营；热力、热水、蒸汽的生产、销售，热力、燃气、煤气、供水管网和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销售、安装、维护维修、技术咨询服务；电力、供热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供热管网、配电网的项目投资、运营管理业务；合同能源管理；煤炭灰综合利用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 2,854.29 万元，净资产为 -234.44 万元，营业收入为 5,246.40 万元，净利润为 62.7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北京源通康百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6 号 2 号楼 1 至 2 层 101-211

法定代表人：付永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付永辉持股 70%，北京凯博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卫生用杀虫剂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化妆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 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 37,466.22 万元，净资产为 -426.78 万元，营业收入为 65,754.48 万元，净利润为 -549.2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北京凯诚亦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6 号 2 号楼二层 203 室

法定代表人：于晓明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北京凯博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 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 6,127.76 万元，净资产为 -1,158.44 万元，营业收入为 1,224.70 万元，净利润为 -140.7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新疆天行健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企业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暨创博智谷产业园 A11 栋 2 层 20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启涛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张启涛 100%持股。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中草药种植；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 4,722.66 万元，净资产为 1,414.88 万元，营业收入为 3,068.80 万元，净利润为 204.4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亦创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2 号院 6 号楼 1 层 101 室

法定代表人：于伟仕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于伟仕持股 90%，于晓明持股 10%。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房地产咨询服务；餐饮管理；版权代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酒店管理；清洁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设备维修；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鞋帽、化妆品、玩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医疗器械 I、II 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食品；零售烟草；零售药品；出版物零售；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 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 45,575.18 万元，净资产为 275.11 万元，营业收入为 4,163.65 万元，净利润为 -1,287.5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悦康悦丽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2 号院 9 号楼 2 层 101

法定代表人：于伟仕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于伟仕持股 90%，于晓明持股 10%。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 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 448.53 万元，净资产为 -68.82 万元，营业收入为 657.00 万元，净利润为 76.9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北京华悦轩餐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1、302、303、305、306、307、308、309

法定代表人：冯前进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北京亦创润泽科技有限公司 100%持股。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餐饮管理；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 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 1,277.59 万元，净资产为 -2,086.50 万元，营业收入为 1,077.59 万元，净利润为 -720.7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伟仕控制的企业
2	安徽万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于峰控制的企业
3	北京源通康百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孙于晓明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北京凯诚亦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孙于晓明控制的企业
5	新疆天行健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启波之弟张启涛控制的企业
6	亦创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伟仕控制的企业
7	悦康悦丽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伟仕控制的企业
8	北京华悦轩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孙于晓明控制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服务、原料及能源，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向关联人租赁房屋提供相关服务等，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以下顺序确定定价原则：

（1）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定价。

（2）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根据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并参考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基础确定的商品或劳务价格及费率。

（3）协议价格：依据一般的商业交易条件，由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的价格。参考市场同类或相似产品的可比价格水平，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维持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效率，保障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控制经营风险。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一般采取政府指导价或者参考市场可比价格定价，并定期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进行议价，确保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和经济性；相关价格与外部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基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以及公允性，有助于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发生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营业务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自关联方采购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可替代性，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上述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悦康药业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4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并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1 月 16 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并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1 月修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和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7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拟修订和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1-4、6、7 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和制定后的部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1：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由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有限”）原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悦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由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有限”）原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悦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四十二条 ……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积计算范围。 ……	第四十二条 ……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除外），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立即就任；但换届选举时，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尚未届满的除外，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应自现任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立即就任；但换届选举时，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尚未届满的，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应自现任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就任。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不低于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条 以下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以下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前述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前述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七条 ……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积计算范围。 ……	第一百一十七条 ……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除外），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需提交股东